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春兰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林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春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张春兰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查封）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